

和田市财预〔2020〕7号

签发：李 刚

关于下达 2020 年棚户区改造专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保障民生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棚户区改造建设，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做到惠民利民。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95 万元，支出科目列“2210103-棚户区改造”。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我局已在指标系统中对该项资金予以标识，并导入直

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此项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尽快拨付资金，并形成支出。

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紧密跟踪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此项资金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和田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

抄报：和田地区财政局

和田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印发

共印

汉文3份